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8A及24A條辭全文 (只有中文)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二讀《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新訂的第18A及24A條的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8A條及24A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18A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22條內「供款日」定義。跟委員剛才通過對條例草案第5條的修正案一樣，第18A條旨在把星期六剔除於供款日的涵義外。

新訂的第24A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有關「有聯繫者」和「控權人」的定義。有關修訂跟委員剛才通過對條例草案第31條的修正案一樣，使任何人士，若連同有聯繫者控制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百分之十五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便會被視作該受託人的控權人。

這兩項新訂條文都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所提出，並且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這項動議，

多謝主席女士。

完